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豫 13 执 28 号之五

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6797756G。

负责人：燕阳。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住所地南阳市新华西路 5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15300325X。

负责人：冯兴国，任行长。

被执行人：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阳市北京北路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65960313Y。

法定代表人：郭永厚，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61060593A。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许昌永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06652326X。

法定代表人：王章普，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天津航发（津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70号中楼3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32807993H。

法定代表人：朱援朝，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北京弘达舟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金台园2号6层6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65021727T。

法定代表人：刘太忠，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与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永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航发（津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京弘达舟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交了合同编号【建宛转2022-02号】资产转让合同。

本院查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与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永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航发（津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京弘达舟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于2019年12月

9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立案受理，于12月27日作出(2019)豫执71号执行裁定指定本案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7日立案执行。在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于2022年5月27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建宛转2022-02号】的资产转让合同，将本案全部债权及从属的担保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5月3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6月7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通过中国邮政EMS方式向各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6月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在《金融时报》第二版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6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向本院递交情况说明，对资产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依据《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不良贷款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将基于执行依据取得的权利公开出售的行为，系其对自身民事权利的处分行为，该处分行为并不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公开竞价形式成为资产受让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支付转让对价，并就资产转让事宜向各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履行了告知义务。故，申请

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的债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变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进军

审 判 员 宋池涛

审 判 员 薛庆玺



书 记 员 付翔宇